

# 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

## 2020 年度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20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本年度省质量工程及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为做好省级验收的准备工作，现将项目校内结题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17 年及以前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含教改项目、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项目），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外，必须参加本次验收（项目名单见附件《肇庆学院 2020 年应结题省级项目汇总表》，只有通过学校结题后，才可向省教育厅申请验收）。

2. 在去年省级验收中列为暂缓或延期的项目，经整改完成后必须参与本次校内结题，否则按不通过处理。

3. 2017 年的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次验收的，须正式来文说明延期原因，原因不充分的不予受理。2018 年及以后立项的项目，本年度暂不参与验收。

4. 结题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，其中纸质材料报送：项目验收登记表一份。电子材料要求：项目验收登记表要求 word 格式；实证材料须有详细目录，目录应分类罗列清楚，目录及材料须与验收登记表填写内容对应先后依次排列，项目立项申报书或任务书放在实证材料最前面，所有实证材料扫描转换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(精品教材附教材电子版样书)

5. “五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”详细列出开支情况，由财务处盖章。请各

项目负责人自行在验收登记表中“六、项目校内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”栏填写“该项目＊＊＊＊（内容可根据项目进行填写，字数不宜太多），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各项任务，实现了建设目标，同意参加校内结题”，时间填 11 月 18 日，此项不要与第七项“项目校内结题专家及意见”同页。请各项目负责人自行在验收登记表中“八、学校审核意见”栏填写“＊＊＊＊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，经专家组审核，学校审定，同意该项目校内结题，同意推荐该项目参加省级结项验收”，时间填 12 月 3 日。请参照《专家意见模板》自行填写好“七、专家组意见”栏，时间为 12 月 2 日（此项直接在模板文件填写，不用填入验收登记表）。

6.以上材料报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 254898339@qq.com。

7.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本通知相关材料请到教务处主页下载，联系人：陈志强，联系电话：2776515。

附件：

1. 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20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肇庆学院 2020 年应结题省级项目汇总表》
3. 《专家意见模板》

